

# 莒南县民政局执法主体清单

行政机关名称	负责人	工作职责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救济渠道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备注
莒南县民政局	田秀庆	<p>(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县内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莒南县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p> <p>(四)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审核工作。负责县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p> <p>(五)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p> <p>(六)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p> <p>(七)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p> <p>(十二)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p> <p>(十三)负责全县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镇街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p> <p>(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莒南县黄海西路16号	0539-7317366	<p>行政复议部门：莒南县人民政府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路129号行政复议服务中心 电话：15588037763</p> <p>行政诉讼部门：莒南县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北城新区北二路中段 电话：0539-7398926</p>	0539-7318808	